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会监事 3 名，实到会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雯女士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，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利安达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在对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告审计过程中尽职、尽责，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监管机构要求，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。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；项目合伙人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利安达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本期审计费用合计为 15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1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。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13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 日